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会议文件，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验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同意提名尚云龙先生、王海龙先生、张春雨先生、曲国辉先生、傅世学先生、刘先福先生、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邵华先生、曹春雷先生、王维舟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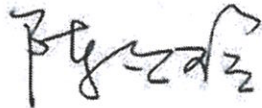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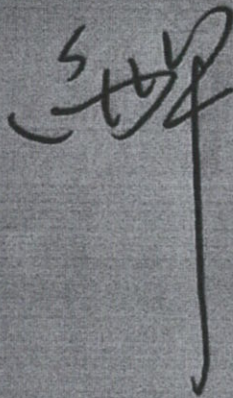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建新

2023年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centrally on the page.

2023年1月19日